

九江市财政局

九财行指〔2019〕13号

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全市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补助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支持和推动全市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，缓解基层团组织经费困难问题。在省财政补助乡镇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的基础上，我市按每个乡镇（街道）0.5 万元的标准进行配套，配套资金的 60%由团市委用于开展重点工作和统筹各县（市、区）团建重点项目建设，配套资金的 40%下达县（市、区）。现一次性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 年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此项补助款列入“群众团体事务（20129）”预算科目，并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每个乡镇（街道）0.5 万元的标准给予相应配套并列入每年财政预算。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

特提出以下要求:

1、确保专款专用。此项经费是公共财政政策安排的专项资金，请各地务必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，确保专项经费用于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。

2、加强监督检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与团委协调配合，共同监督资金使用，年度终了，将资金使用情况专题报送市级主管部门。市财政局、共青团九江市委将不定期开展对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专项经费使用及管理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纠正和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9年全市基层团组织工作经费分配表

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4日印发

附件:

2019年全市基层团组织 工作经费分配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金额	乡镇（街道） 数量（个）	备注
合计	97	195	
市本级	58		
县级小计	39	195	
浔阳区	1	5	
濂溪区	1.8	9	
柴桑区	2.2	11	
武宁县	3.8	19	
修水县	7.2	36	
永修县	3	15	
德安县	2.6	13	
庐山市	2	10	
都昌县	4.8	24	
湖口县	2.4	12	
彭泽县	2.6	13	
瑞昌市	3.6	18	
共青城市	1.2	6	
九江经济技术 开发区	0.8	4	